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方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在"承诺事项履行"部分披露了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现就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做进一步披露如下:

一、马生奎、马生明作出的"不谋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情况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2012 年 06 月 01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的兄弟马生奎、马生明作出了"不谋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作为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相互转让股权,不通过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方式谋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作出任何有损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经营稳定、整体利益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马生奎、马生明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系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股东,法定代表人马生明。该公司股东为马生国(持股 43.73%)、马生明(持股 30.93%)、马炜(系马生奎之子,持股 25.34%)。马生国担任中绒集团董事职务,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7 月 9 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中银绒业重整一案,并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为中银绒业重整管理人。2019 年 11 月 13 日,银川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中银绒业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中的 980,994,176 股股票由管理人依法处置。2019 年 11 月 26 日,管理人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的 980,994,176 股股票,竞买人参与竞买时应同时承诺以不低于 10 亿元的价格承接中银绒业待处置资产。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以竞拍方式获得上市公司 170,994,176 股股份,直接持有和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将达到 565,438,176 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7%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恒天金石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81,49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78%,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绒集团已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二、公司原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及股东马生国、马生奎、马生明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承诺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从事与中银绒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以及从事该等业务的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银绒业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以该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企业。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均需考虑该业务是否可能与中银绒业存在同业竞争,并需就可能存在竞争的情形向中银绒业发送征询函,询问中银绒业是否需履行优先交易权,如中银绒业行使优先交易权,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将无条件的将该竞争性业务转由中银绒业进行交易或投资。对于中银绒业不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的项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应当停止对该项竞争业务的交易或投资行为。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如与中银绒业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均会以一般商业性及市场上公平的条款及价格进行;

5、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给中银绒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作为第一责任人无条件的补偿中银绒业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6、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本人与中银绒业存在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系中绒集团,法定代表人马生明。该公司股东为马生国(持股 43.73%)、马生明(持股 30.93%)、马炜(系马生奎之子,持股 25.34%)。马生国担任中绒集团董事职务,系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中绒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背承诺的事项。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中绒集团不再继续控制本公司,上述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所作《补偿税款承诺》

(一)承诺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 号)。税务机关向公司追缴税款 10,231,254.53 元和罚款 120,330,654.53 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函询本人如下事项:"基于你前期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对于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和罚款 120,330,654.53 元理应由你承担,请你说明履约的具体方式、时间和履约保障;如否,请说明相关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违反你前期所做承诺,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利。"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作出如下说明:

1、关于是否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和罚款 120,330,654.53 元承担责任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回复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就涉税事项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23 号)时,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复函公司表示:"2012 年 2 月--2013 年 9 月期间,本人利用担任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以及贵公司的出口退税资质,在未经贵公司内部审议等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伙同他人假报出口,获得退税款约 1.2 亿元人民币,本人因此被人民法院以逃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前述税款已由本人负责退还,上市公司不承担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

本人承诺将会履行上述承诺,替代公司承担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关于罚款 120,330,654.53 元,由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请管理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依法认定上述罚款不属于破产债权,公司不应承担缴纳上述罚款的责任,相应的本人也不应替代公司承担上述罚款责任。

2、关于履约具体方式、时间和履约保障

针对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如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依法承担补缴责任的,本人承诺将以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名下全部资产出具担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在 2019 年度内以适当方式向公司完成赔偿,以避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向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送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银税一稽处〔2019〕33073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税一稽罚〔2019〕33045 号)。

2019 年 8 月 14 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99 号),该关注函针对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问询。管理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函询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生国是否将按照前期承诺对上市公司履行赔偿责任,2019 年 8 月 19 日,管理人收到马生国对上述询证函的回函,马生国先生重申"如果未来上市公司因此产生了相应的税款补缴责任,本人将替代上市公司承担该项责任。本人承诺将会履行上述承诺,替代公司承担本次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

针对上述税务机关进一步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在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时作为公司预计负债,计入了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10,231,254.53 元

贷:预计负债 10,231,254.53 元

2019 年 10 月 12 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 01 破 6-1 号裁定确认,银川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对公司享有 10,231,254.53 元税款债权,基于该裁定和马生国本人承诺,公司对马生国先生形成 10,231,254.53 元债权。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银川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 01 破 6-2 号裁定,公司进入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执行阶段,针对上述税务机关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清偿。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 01 破 6-5 号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中处置财产的相关规定,管理人有权在中银绒业重整程序中予以处置的财产,包括中银绒业所有的除货币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对江阴绒耀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外的全部财产;中银绒业在向子公司出资前因已办理抵押、质押登记而未完成过户的财产;中银绒业的子公司抵质押给中银绒业债权人的财产;重整期间新发现的归属于中银绒业的财产,以及中银绒业重整期间取得和可能取得的财产或者权益(包括中银绒业因为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而对相关子公司享有的追偿权等)。

针对税务机关追缴的税款 10,231,254.53 元,管理人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清偿。清偿后,管理人将针对马生国的债权作为处置资产处置给第三方,由第三方享有对马生国补缴税款的追偿权。

四、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作《银行质押存货品质承诺》

(一)承诺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中绒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存货品质的"承诺函":

我司认可你公司聘请的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你公司库存产品的净值认定情况,如果前述库存产品最终变现所得少于账面净值的,对于差额部分,我司将向你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中银绒业重整案。2019 年 8 月 23 日,中银绒业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大会,大会表决通过中银绒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该方案明确上述库存商品纳入中银绒业资产处置范围。后管理人依据公开竞买程序,已将上述资产处置给第三方,资产变现价款用于清偿对库存商品享有质权的债权人。

2019 年 11 月 13 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 01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2019 年 12 月 26 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 01 破 6-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各债权人已经 100%得到清偿,包括对中银绒业库存商品享有质权的债权人。目前该等债权人已解除对上述库存商品的质押登记,其已无权要求中银绒业债权清偿义务,中绒集团亦无须履行相关承诺。

五、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作的股票不减持承诺

(一)承诺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竞价方式受让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根据《重整计划》所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根据联合体内部协议,本公司认购了上述股票中的 170,994,176 股股票。上述股票完成登记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将合计持有中银绒业 565,438,176 股股票,占比 13.27%,成为中银绒业的第一大股东。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成为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之前持有的中银绒业合计 565,438,176 股股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减持本公司股票。

六、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一)承诺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企业经过严格自查,并不存在从事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业务。并且作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保障中银绒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在此就关于避免与中银绒业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中银绒业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如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中银绒业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中银绒业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业务。

七、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作的《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后的独立运作,2019 年 12 月 24 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银绒业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并合法拥有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中银绒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中银绒业的控制之下,并为中银绒业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恒天金石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银绒业的资产;不以中银绒业的资产为恒天金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本企业向中银绒业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超越中银绒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中银绒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中银绒业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中银绒业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中银绒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违法干预中银绒业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中银绒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中银绒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中银绒业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银绒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4、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中银绒业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八、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作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情况

为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并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 12 月 24 日,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保证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中银绒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企业保证将继续规范与中银绒业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中银绒业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中银绒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中银绒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银绒业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中银绒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在本企业作为中银绒业的股东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中银绒业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银绒业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中银绒业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中银绒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业务的声明》;

3、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4、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4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5000 万元

4、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风险等级:PR1(评级说明: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7、预计年化收益率:净值型产品,近 7 日年化收益率 3.04%,历史年化收益率不等于实际收益率,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8、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9、产品起息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10、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类	100%
	债券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无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

2、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说明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35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根据《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属于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豁免提前 5 日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故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

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王斌康先生本次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尚未完全解除,珠宝市场受到严重冲击,公司应将恢复市场信心放在第一位,不应在此时变更董事长。

因工作调整,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专注公司战略、资本、金融等方面工作,苏日明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选举李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认为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是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发展的适当安排。

独立董事苏茂先、王春华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离职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李勇: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清华大学管理学专业毕业。现任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经理;香港千年翠钻珠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盐城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南京千年千钻首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

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66,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长的情形,未受到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其他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36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苏日明先生、副董事长李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岗位调整,苏日明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勇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苏日明先生、李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的申请自辞职信函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苏日明先生、李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进一步做好公司管理工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董事会认为李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是符合公司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发展的适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勇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辞职、选举公司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为促进公司产业发展,推进公司业务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焦作电缆")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森")签署《框架协议》,焦作汉河电缆同意以 5,200 万元购买耐克森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本次交易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具体交易流程为:

耐克森以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作价 5,198.47 万元出资设立聊城耐新电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聊城耐新电缆")。

上述资产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耐克森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06 号)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经评估,委估固定资产在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198.47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资 943.01 万元,增值率为 22.16%。

聊城耐新电缆设立完成后,双方履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焦作汉河电缆将持有耐新电缆 100%的股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收购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71673030N

法定代表人:张伟中

住所:山东省阳谷县西湖 14 号

注册资本:38,911 万元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与安装服务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耐克森控股公司(Nexans Participations)是一家设立在法国的境外公司,直接持有耐克森 100%股权,为耐克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焦作电缆与耐克森、耐克森控股公司(Nexans Participations)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焦作电缆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耐克森持有的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上述资产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耐克森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06 号)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经评估,委估固定资产在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198.47 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资 943.01 万元,增值率为 22.16%。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聊城耐新电缆正在设立过程中。

(四)定价依据

2020 年 4 月 26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耐克森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拟以资产出资事宜涉及的该公司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06 号),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耐克森部分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委估固定资产在原地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5,198.47 万元。耐克森以 5,198.47 万元作价出资设立聊城耐新电缆。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方一:耐克森(阳谷)新日辉电缆有限公司

协议方二: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鉴于,耐克森拟出售其高压资产("拟出售资产",具体见本协议附件一资产清单),焦作汉缆同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拟出售资产("本次交易")。

1.1 本次交易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完成。具体而言,耐克森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其暂定名为:聊城耐新电缆有限公司),并通过出资方式将拟出售资产注入到标的公司("资产注入")。耐克森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焦作汉缆,焦作汉缆同意受让标的股权("股权转让")。耐克森和焦作汉缆将在标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完成资产注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就股权转让签署一份实质上格式如附件三所示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1.2 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圆)("转让价格")。焦作汉缆应根据下列安排向耐克森支付转让价格:

(1)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焦作汉缆应向耐克森支付 80%的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4,160 万元(大写:肆仟壹佰陆拾万圆)

(2) 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即完成资产注入,标的公司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从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获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焦作汉缆应向耐克森支付剩余的 20%转让价格,即人民币 1,040 万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圆)。

1.3 就股权转让涉及的事项,双方同意如下安排:

1.3.1. 耐克森应负责如下事项:

(1) 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六(6)个月内设立标的公司(暂定名为:聊城耐新电缆有限公司),获得营业执照,并完成注资(注资完成当日以下简称为"出资日");

(2) 配合焦作汉缆指定的评估机构就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将拟出售资产注入标的公司。双方特此确认,因本条所述评估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焦作汉缆承担。

1.3.2. 双方应尽各自最大商业努力,共同协作完成股权转让。

1.4 在股权转让完成前,耐克森不得将新设立的标的公司用于进行任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项下全部资产(即附件一所列资产)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标的公司及其资产不涉及第三方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1 在耐克森收到上述第 1.2 (1) 条项下的付款,即 80%的转让价格人民币 4,160 万元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耐克森将拟出售资产以现状方式交付给焦作汉缆,焦作汉缆应以现状方式接受全部拟出售资产;双方应办理拟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签署交接单。

3.1 双方同意,双方应各自承担就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其他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其他开支或合理费用)。

4.1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构成违约的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守约的其他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5.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的法律。

5.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